海南大学财务类审计协审机构入库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HNJY2018-1-76

公开招标文件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18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项目需求清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受海南大学委托,对该单位财务类审计协审机构入库招标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HNJY2018-1-76

2、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财务类审计协审机构入库招标项目

2.1内容：财务类审计协审服务。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供应商近期连续三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3 具有依法为本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供应商近期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3.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资格；

3.5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3.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3.8购买招标文件，提交保证金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

5、本项目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须对包内整个品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6、标书售价：标书每包100元，标书售后不退。

7、购买标书时间：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3日下午17：30前，逾期不售，节假日除外。

6、购买标书下载网址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之前到达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账户上，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

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教育苑内

电话：0898-66779294，0898－66742218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请查询：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7、开标时间：兹定于2019年1月2日上午北京时间8:30公开开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月2日上午8:10至8:30。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月2日上午北京时间8:30，逾期递交或不符合的投标文件的标书，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确认开标金额记录。

友情提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把投标文件制作成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电子标书,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投标系统 。

8、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5室（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9、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应采用胶装形式（非卡装）订装，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都应分别附有投标保证金（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为：2000元；投标保证金凭据，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等）。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18年12月6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本次采购项目**

1、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财务类审计协审机构入库招标项目

2、项目内容：财务类审计协审机构入库。

以上项目招7家供应商（如各包前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低于7家，则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入选；若各包家数超过7家，则按综合得分高低取前7名入选）。

3、项目编号：HNJY2018-1-76

4、项目预算（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此项目没有预算，以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实际业务量结算为准。

二、服务内容

2.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财务类审计协审服务等事项；

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具体要求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相关服务等；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相关工作中出现服务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服务，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内。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Ａ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产品及服务采购。

1.2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业主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5“评标委员会”系指组建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仪器、设备、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8“日期、时间” 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2.9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2.10“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和约文件。

2．1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合格的投标方

3.1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的法律和招标条例。

3.4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6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7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7.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3.7.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7.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7.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7.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7.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3.7.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7.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4、纪律

4．1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投标费用的承担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14000元。**

**Ｂ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项目要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设备采购清单）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在规定的期间内未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7.2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应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2为使投标人的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告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标相关的文件、图片资料、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2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9.3 投标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投标书

（2）实施方案

（3）业绩

（4）审核成果报告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应采用胶装形式（非卡装）订装，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2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方应注明投标保证金使用的招标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13.3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逾期不予以接受投标。

13.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公示后，系统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5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即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6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咨询电话：66757906（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13.7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的规定期限内未签合同

（3）中标未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履约保证金

（4）中标后不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5.1投标方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5.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Ｄ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并注明及“正本”或“副本”。

16.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另行制表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招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6.3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证明单独密封于一信封，不需放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16.4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是投标人潜在的风险。

 16.5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印章。

16.6“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7.1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7.2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Ｅ 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9.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一起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过程做唱标记录。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答必须的询标。

21、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招标方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3.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3.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四部分 评 审 办 法**

23、评标原则和方法

 23.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3.2对各投标者所报技术性能进行比较。

23.3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评标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委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和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3.4分值权重分配（具体见评分细则）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候中标人。

23.8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择优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4.2评标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评委会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评委会可能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4.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4.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5、评标步骤及评标方法

25.1评标步骤：先进行投标人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5.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招7家供应商（如前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低于7家，则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入选；若家数超过7家，则按综合得分高低取前7名入选）。

26、初步评审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6.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资格性审查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90个工作日 |  |  |  |  |
| **4** | **服务期限**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  |  |  |  |
| **5** | **其它** |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条件 |  |  |  |  |
| **结 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2018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评审专家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 **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  |  |  |
| **3**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 **结 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2018年 月 日

26.3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提交投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投标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件的（《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标人未能证实其具有售后服务的能力并做出承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评委成员意见不统一时，采用投票表决）。

27、详细评审

27.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授权）、售后服务及信誉的评审。

27.2根据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3评分权重分配（见评分计分表）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评分 |
| 1 | **协审人员情况** | （1）执业资格16分:注册会计师每名2分，最高16分。【注册会计师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必须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提供证书原件和社保单原件备查）】 | 16 |  |
| （2）会计专业技术职称9分：高级职称每名2分，中级职称每名1分，最高得分9分。【中、高级会计师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且必须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提供证书原件和社保单原件备查）】 | 9 |  |
| （3）从事会计、审计年限8分：从事会计、审计年限≥4年，每符合条件1人得2分，最高8分。（以取得会计证时间为标准计算）【本单位需提供工作人员从事会计、审计年限情况一览表（含人员姓名、资质证书名称、发证机关、发证时间、从事会计审计年限），证书原件备查】 | 8 |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人力资源状况20分：2015年以来，连续在本单位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的每名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名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名1分；其他的0.5分。（一人同时具有多种资质证书的，以得分最高证书的得分为准，不重复计算得分；）【提供人员资源状况情况一览表（含人员姓名、入职时间、资质、职称、职务）】 | 20 |  |
| （2）海口市办公场所面积10分：X≥300平方米，得10分；200平方米≤X＜300平方米，得7分，120平方米≤X＜200平方米的得4分，X＜120平方米，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或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10 |  |
| 3 | **业绩** | （2）协审业绩20分：提供2015年-2017年与政府机构签订的审计业务合同，每份得1分，最高得20分。【提供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审计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20 |  |
| 3 | **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 （1）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14分：需包含审计方案、业务服务保障等内容，由专家自由评审根据工作实施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具体性，评审资料收集、整理的规范性，工作组织的条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性，控制措施的有力性，承诺完整提供工作底稿的明确性进行分档打分，以最终评审小组的算术平均值为最后得分。优:11-14分；良：6-10分；一般0-5分，未提供的0分。 | 14 |  |
| （2）投标文件规范性3分：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编制有目录和页码，无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优: 3分；良：2分；一般1分。 | 3 |  |
| 4 | 合计 |  | 100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承诺以下所附合同主要条款。一旦中标，除非供需双方同意，否则均不得对此合同的条款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海南大学内部审计协审工作，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深度及技术要求，结合具体协审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公正、客观、合理、合法的原则，开展相关协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海南大学财务类审计协审服务。

（二）委托形式：甲方在委托乙方开展具体项目协审时，双方应签订该次协审合同，协审内容、协审收费、付款方式及完成时限等具体事项以该次签订的协审合同为准。

（三）工作时间：乙方应在该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协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协审成果。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该次协审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及有关资料文件应尽保密义务。

2、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国家、海南省有关规定及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委托项目协审工作，对所出具的协审成果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3、乙方应在签订该次项目协审合同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以合同为准）内完成项目的协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该次项目协审成果一式五份。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票据，如所提供的票据存在虚假、无效等情况，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拒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服务收费和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依据委托协审类别的相关收费规定，在每次签订协审合同时，协商确定相应的协审费用。

（二）每次项目的协审费用已包含调研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完成协审工作的全部费用。

（三）按每次委托项目支付协审费用。

四、知识产权

（一）乙方所作出的协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二）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协审成果为其独立完成的成果，若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协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违约处理及解决办法

（一）违约处理

1、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果该次项目协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需要增加后补充工作时，乙方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该次项目协审成果的违约责任。如该次项目协审成果经乙方修改后仍无法到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则视为乙方无能力完成委托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该次项目协审成果完成后，如因甲方原因，需重新提供协审时，甲方需增加相应的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如甲方推迟提供该次项目协审必须的资料文件，乙方协审工作时间顺延，推迟责任由甲方承担。

5、如乙方无故推迟协审工作时间，且未按时提交该次项目协审成果，责任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15日（不含协审单位修改时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协审工作，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次项目协审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每次项目协审合同约定工作完毕后三日内，甲方提供资料须全部完整返还甲方。

8、乙方应确保其在海南本地办公场所的真实性与稳定性，如涉及场所搬迁等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且搬迁后的办公场所面积应与其在投标时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面积一致。如存在弄虚作假或擅自变更办公场所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将终止业务委托，取消乙方资格，并将其从协审入库名单中剔除。

（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照司法程序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一）乙方确认，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协审机构从事协审工作，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在委托具体协审项目时，双方可在本合同基础上补充相应条款，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提供协审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两年，自本合同生效起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表：1

**投标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邀请（招标编号： ），正式授权下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陆**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本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递交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2

**服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文件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清单服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清单服务要求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负偏离）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文件清单服务要求填写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清单服务要求填写投标要求。**

 **供应商签名：**

附件：3

**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1、公司简介；

2、已做服务项目简介；

3、服务人员情况；

4、服务时间安排；

5、其它服务承诺。

附件：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服务响应表**中规定的 （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一份。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仅提供给供应商作为投标格式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目 录

5.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2 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5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5.6近期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7近期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5.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 附件5.2 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 附件5.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 附件5.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粘贴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5.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

**（须加盖公章）**

1. 名称及概况 ：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员工：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开发投标产品的设施及其它情况（服务类不用填写）：

公司名称地址　　 开发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2)本单位不研发，而须从其它单位购买的主要软件系统（服务类不用填写）

投标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研发系统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3、投标商研发同类投标产品的历史(年数)（服务类不用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5.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5.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5.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 附件：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部分 项目需求清单**

项目名称：财务类审计协审机构入库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财务类审计协审服务 | 财务收支审计、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审计部门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 1 | 项 |